

保育共生地認證方案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核定

一、緣起

我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國家公園法等所劃設的各類型自然保護區，已佔全國近五分之一陸域面積，並串連成為「中央山脈保育廊道」，加以周邊的國有林事業區亦嚴格限制開發，僅能作為林業使用，因而臺灣本島中高海拔森林生態系得以保全維護。然而國有林事業區以外的淺山、平原及海岸地帶，因人口稠密，各類土地開發利用導致自然棲地流失及破碎化，造成生物多樣性喪失，亦減損生態系服務功能。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 2009 年開始推動重要農田生態系復育，進而自 2011 年起推動「里山倡議」，並運用「社區林業」基礎與推動策略，於具珍貴生物多樣性資源的農村聚落，引導在地居民維護管理自然資源，打造具保育之實而無保護區之名的永續農田生態場域，亦呼應里山倡議保全、活用社會-生態-生產地景與海景之目標，及至 2018 年啟動「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期以中央脊梁山脈的國有林事業區為基盤，經由生物多樣性資料盤點，指認事業區外的保育關鍵區域，以及可由事業區向外延伸並串連淺山、平原及海岸的藍、綠廊帶，構築形成全國尺度的綠色網絡，而林業保育署歷年培力有成的社區林業與里山示範聚落所屬農林生產空間，即為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的重要節點。

2018 年，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正式定義 OECMs (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為「保護區以外的地理定義地區，對其治理和管理是為了實現長期積極、持續就地養護生物多樣性的成果，並取得相關的生態系統功能和

服務，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實現文化、精神、社會經濟價值和其他與當地相關的價值」。2022 年，「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正式將 OECMs 納入全球生物多樣性保育行動目標，設定於 2030 年前，世界各國至少有 30%陸、海域面積，藉由保護區或 OECMs 達到有效保育與經營管理，並應肯認及尊重原住民與在地社區權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為回應此國際規範，於 2025 年制定「保育共生地認證方案」，前述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藍、綠帶與重要節點的空間規劃及在地保育行動的連結，即為保育共生地的潛在場域，亦為我國達成 2030 年生物多樣性公約 30x30 目標的基盤。

二、目的

「保育共生地認證方案」以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藍圖與成果為基礎，參考國際 OECMs 指引與案例，推動我國陸域 OECMs 認證。方案旨在促進政府機關、原住民與在地社區組織、民間團體及企業等多元權益關係人協力參與，識別並認可具持續性經營管理作為，且對生物多樣性保育有實質貢獻之區域。期透過「保護區外之保育區」擴展全國陸域保育網絡，強化國土綠網空間規劃下之棲地串聯與經營，維護生態系韌性與調適力，以達成 2030 年我國陸域受保護面積達 30%的目標，邁向人與自然和諧共生之願景。

三、主辦機關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四、實施範圍

(一)位於國土生態綠網關注區域、區域保育軸帶，且非位於既有法定自然保護區域之陸域區域，得包含必要毗連之海域環境。

(二)具生態廊道、跳島、瀕危物種庇護及其他生物多樣性保育功能之空間，且非位於既有法定自然保護區域之陸域區域，得包含必要毗連之海域環境。

上述法定自然保護區域包含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自然保留區、地質公園、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重要濕地及海洋保護區等。

五、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得為自然人、法人、機關、機構及團體，須為場域土地之所有人、經營人或使用人，得聯名申請。

六、申請認證場域應檢具文件：

(一)保育共生地認證申請書。

(二)保育共生地經營計畫書：

1. 申請單位及場域簡介：應含創立理念及簡介、場域經營概況等內容。
2. 場域環境說明：應含場域地點概要、周邊環境描述、土地利用及其變遷概況、生物多樣性價值、生態系服務價值、威脅與壓力等內容。
3. 管理維護計畫：應含重要工作項目、監測計畫、人力與財務計畫等內容。

(三)證明文件：

1. 申請人核准設立、登記證明；自然人身分證明。
2. 場域土地所有權證明。
3. 場域土地合法使用證明及權益關係人知情同意證明：

- (1) 場域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免附。
- (2) 場域土地非為申請人所有：檢附他項權利證明書、租賃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人同意使用之文件，並檢附所有權人知情同意書。
- (3) 場域土地為共有土地：檢附共有人之同意書、分管協議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共有人同意使用之文件，並檢附共有人知情同意書。前述同意使用文件及知情同意書，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 (4) 場域如涉及共同使用、公共利用等情形者，得於申請前向相關權益關係人說明申請規劃以凝聚共識；其相關溝通紀錄或辦理情形，得作為申請文件附件。

(四)其他主辦機關指定文件。

七、評估及認證

- (一)具申請人資格之政府機關、原住民與在地社區組織、民間團體、企業等公私部門，可依快速自評表(附件 1)自主評估場域是否具保育共生地認證潛力，並備齊必要文件，向主辦機關申請認證。
- (二)申請案收件後，由主辦機關檢視文件是否齊備，應補件者，通知申請人補件；補件不完全或無法補件者退回申請。
- (三)主辦機關辦理保育共生地認證，經由實地勘查、初評及專家小組會議複評程序，評估申請認證之場域是否符合以下認證條件後，作成評估結論：
 1. 非位於法定自然保護區域範圍。
 2. 能支持重要生物多樣性價值。
 3. 具有常態性經營管理之機構或機制。
 4. 已將權益關係人之知情同意納入經營管理考量。

(四)實地勘查及初評：

主辦機關邀集專家委員檢視申請文件資料、辦理實地勘查，並於實地勘查時由申請人簡報說明申請案內容及現場詢答，由主辦機關作成實地勘查紀錄及初評建議，併同申請文件提報專家小組會議複評。

(五)專家小組會議複評：

1. 專家小組由主辦機關遴聘具備保育共生地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企業代表組成，詳細組成及會議召開之機制，另依保育共生地專家小組設置作業要點辦理。
2. 專家小組會議依申請文件、實地勘查紀錄及初評建議辦理複評。
3. 依第(三)點各項認證條件之符合情形，認證場域分級原則如下：
 - (1) 保育共生地：
各項認證條件皆為完全符合者。
 - (2) 候選保育共生地：
各項認證條件之其中一項為部分符合，並具保育共生地潛力者。
4. 第(三)點各項認證條件之其中一項為不符合者，得通知申請人補正或認定未通過認證；補正不完全或無法補正者退回申請。

(六)經評估通過認證者，主辦機關核發認證證明文件。

(七)經評估未通過認證者，須俟下一年度方得重新申請。

(八)保育共生地評估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2。

八、培力及評核

(一)主辦機關得提供候選保育共生地輔導與協助。

- (二)以資助、技術或其他方式支持認證場域之經營管理者，主辦機關得核發支持證明文件。
- (三)認證證明文件以五年為一期。認證場域應於該期認證日起算之第三年度，提送經營管理報告至主辦機關備查。認證期間主辦機關得不定期查訪，以瞭解場域經營管理現況及生物多樣性價值變化情形。
- (四)主辦機關於該期認證日起算之第五年度，對認證場域實施評核，評核結果合格者續予認證；評核結果優良者，主辦機關得給予獎勵。

九、變更、廢止及撤銷

- (一)認證場域之經營情形如有異動，得檢具變更後經營計畫書、證明文件及主辦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向主辦機關申請變更。
- (二)認證場域以書面向主辦機關申請廢止其認證者，主辦機關配合廢止其認證。
- (三)認證場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其認證：
 - 1. 經查場域受認證之生物多樣性價值顯著喪失者。
 - 2. 經查場域疏於經營管理，致對於受認證之生物多樣性價值有負面影響，並經主辦機關通知改善，未於合理期間內改善完成者。
 - 3. 全體申請人喪失對該場域所有權、管理權或使用權者。
 - 4. 認證場域之土地所有人、經營人或使用人，以書面向主辦機關表達廢止認證意願者。
 - 5. 所送申請書、計畫書、經營管理報告等文件，經查有虛偽不實者。
 - 6. 經主辦機關評核不合格並通知改善，未於合理期間內改善完成者。
 - 7. 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或本方案事項，經主辦機關認定情節重

大者。

十、其他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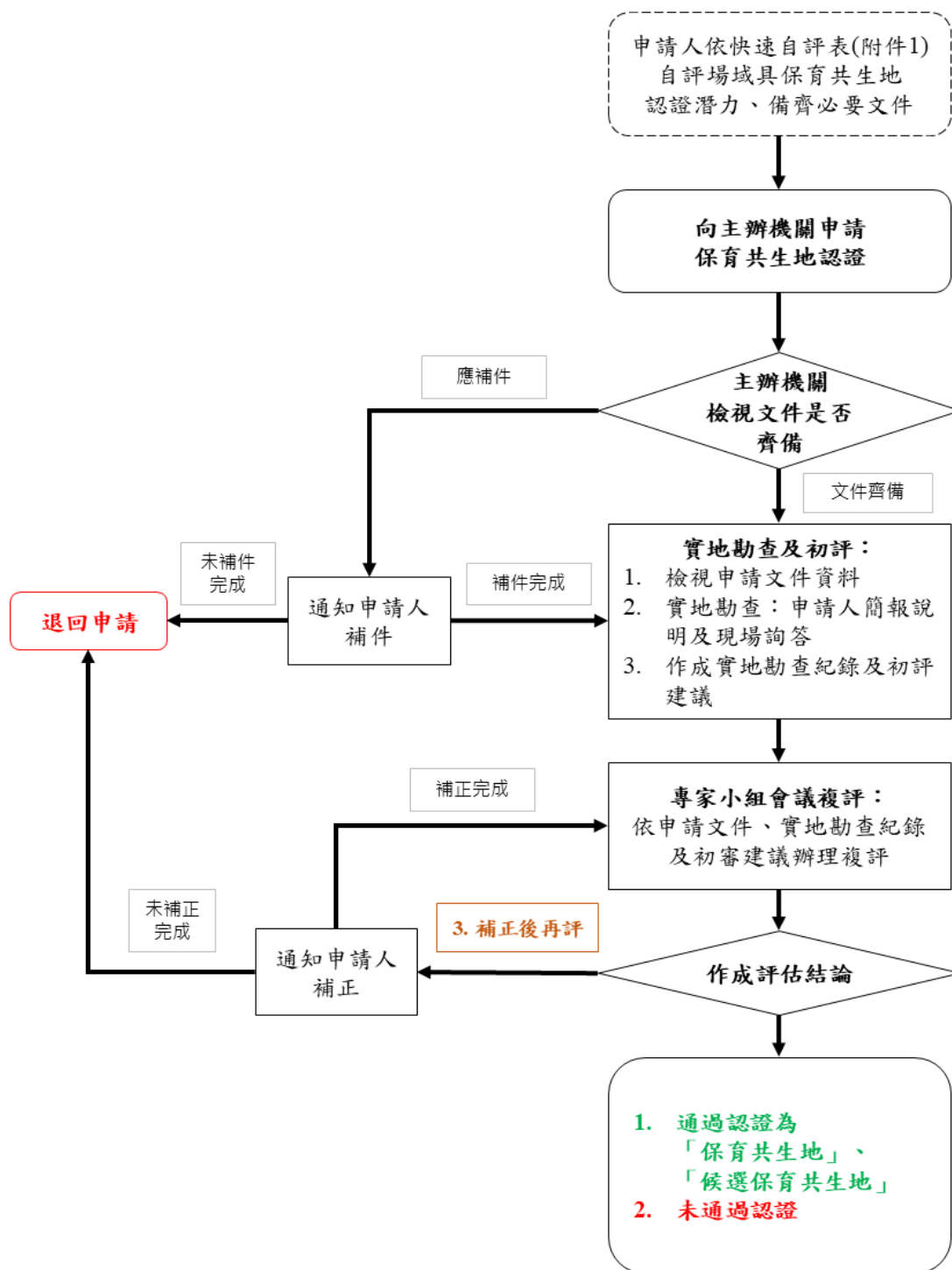
(一)本方案強調自願參與，認證場域可隨時提出變更或廢止認證之申請。

(二)本方案旨在鼓勵土地所有人、經營人或使用人自願參與生物多樣性保育，保育共生地非屬法定環境敏感地區，亦不影響既有合法土地使用權益，申請人仍可依現行法規進行土地利用，惟利用行為致場域受認證之生物多樣性價值顯著降低者，主辦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其認證。

附件 1、保育共生地認證申請快速自評表

認證條件	說明或應檢具資料		確認欄
1. 非位於法定自然保護區域範圍 包含：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自然保留區、地質公園、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重要濕地、海洋保護區。	應檢具右列資料，確認場域範圍不涉及保護區。	場域地點資訊，包含範圍(例如行政區、地籍、地址、經緯度座標)及面積(陸域、水域面積)等資訊。	
		場域周邊環境資訊。	
2. 能支持重要生物多樣性價值 場域可支持右列生物多樣性價值項目至少一項，符合多項為佳。 註：生物多樣性價值參考原則詳如附件 3	1. 關注動植物之現存、潛在棲息及生長範圍或其原生復育場域 2. 依賴特殊環境之物種或狹域分布物種之現存、潛在棲息及生長範圍 3. 物種生活史之關鍵棲地 4. 特殊或完整之天然棲地或生態系 5. 具生態連結或緩衝功能之區域 6. 具生物及文化多樣性保育功能之生活地景		
	已有上述生物多樣性價值相關佐證資料。 例如：生態文獻、調查(勘查)紀錄、照片或影音紀錄。		
3. 具有常態性經營管理之機構或機制	場域具有經營管理之機構或機制。	場域所有權、管理權或使用權證明	
	場域經營管理之機構或機制具長期效果。	經營計畫書 具有至少 5 年之環境監測、人力、財務等規劃	
4. 已將權益關係人之知情同意納入經營管理考量	以取得場域土地合法使用證明及權益關係人知情同意證明為原則。		

*此表係供各界評估場域是否具保育共生地認證潛力之參考，自評各項條件皆符合者，即代表場域具保育共生地認證潛力。



附件 2、保育共生地評估作業流程圖

附件 3、保育共生地生物多樣性價值參考原則

本文件並非申請資格條件，係為輔助申請人快速判斷欲申請認證的場域是否具備重要生物多樣性價值。場域經申請人自評具有生物多樣性價值但未符合下列參考原則者，仍可提交申請。實際評估時將根據申請個案情形，由專家小組會議決定該場域的生物多樣性價值是否符合認證條件。

場域如已取得政府機關核發之標章、認證，或參與經查核（驗）通過之保育措施或政策，或簽訂與生物多樣性保育相關之契約，其執行成果足以證明場域具生物多樣性保育功能或成果者，得依其保育標的及性質，作為各生物多樣性價值項目之佐證資料。前述情形，例如各類友善物種標章、濕地標章、綠色保育標章、臺中里山標章、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自然碳匯與生物多樣性專案媒合平臺、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提供認養促進環境保護案件、農業公益信託、環境保護公益信託...等等。

一、關注動植物之現存、潛在棲息及生長範圍或其原生復育場域：

場域滿足下列任一參考原則：

- (一)場域為一種以上特定關注動植物物種棲息、生長範圍或包含其可能的棲息、生長範圍，且可有效支持其存續。
- (二)場域為一種以上特定關注動植物物種復育場域，且可有效支持其族群存續。

※特定關注動植物物種定義：

1. 植物種類：

- (1)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之珍貴稀有植物。
- (2) 依《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分級在「近危(NT, Near Threatened)」以上之植物物種。

2. 動物種類：

- (1)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
- (2)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其他應予保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且同時列於臺灣紅皮書名錄，分級在「近危(NT, Near Threatened)」以上者。

※場域範圍有效支持特定關注動植物物種生存：

1. 通用原則：場域範圍為特定關注動植物原生棲息、生長範圍，或依文獻紀錄、專家指認，曾為其原生棲息、生長範圍。

2. 植物：

- (1) 《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中，分級在「近危(NT, Near Threatened)」以上之植物物種，在場域範圍內有穩定的族群分布，包含 5 株以上的個體。
- (2) 《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中，分級在「瀕危(EN, Endangered)」以上受脅植物，若場域內總計分佈不足 1 公頃、分佈地少於 3 處，在申請日前 3 年內，每年均有觀察紀錄。

3. 動物：

依不同類群特性，場域應為特定關注動物穩定利用或出沒之棲息環境，舉例如下：

- (1) 哺乳類：場域涵蓋該物種主要活動範圍，或有覓食、棲息、繁殖、遷移等紀錄。
- (2) 鳥類：場域為該物種夜棲地或遷移時的重要棲息地，或有繁殖(產卵或哺育幼鳥)紀錄。
- (3) 淡水魚類：場域為該物種穩定棲息之水域環境，或有繁殖、洄游紀錄。

(4) 兩生類、爬蟲類：場域有該物種繁殖(產卵或幼體)紀錄。

(5) 昆蟲：場域為其穩定棲息環境，包含寄主植物或必要微棲地條件等，或有該物種繁殖(產卵或幼體)紀錄。

※復育場域有效支持特定關注動植物物種族群存續：

場域對於特定關注動植物物種具復育作為及規劃，並經持續執行，可支持其族群存續，經專家小組委員認可。其場域應位於該物種自然或歷史潛在分布範圍，或與保育主管機關合作之異地保育場域。

※佐證資料呈現原則：

1. 為利評估場域對特定關注動植物之支持情形，應呈現具時序性之調查、監測或觀察紀錄，以呈現特定物種於場域內之持續出沒、重複利用、穩定生長或復育情形；例如於申請日前一定期間內(如 3 至 5 年)，具多次(如 3 筆以上)相關紀錄；如為復育場域應呈現種源來源及其取得方式。

得引用生物多樣性資料庫開放資料，及政府機關公開之特定物種分布圖資作為輔助佐證資料。

2. 場域如曾取得特定關注物種保育相關標章(如友善石虎農作標章、諸羅樹蛙友善棲地標章、友善草鴉農產品標章、黑琵牌商標等)，或參與政府機關相關政策，足以證明對於特定關注物種已具支持效果者，得作為佐證資料。

二、依賴特殊環境之物種或狹域分布物種之現存、潛在棲息及生長範圍：

場域同時滿足以下兩項參考原則：

- (一)場域範圍為特定物種原生棲息、生長範圍，或其潛在棲息、生長範圍，且可有效支持其族群存續。

(二)該特定物種具有下列特性之一：

1. 狹域分布：分布範圍侷限於我國特定地理區域，非屬廣泛分布，例如僅分布於特定山系、流域、島嶼、濕地等局部棲地，或其族群集中於少數地點者。
2. 高度棲地依賴：指對特定棲地環境具有明顯依賴性，其分布受限於特定環境條件，例如水文、土壤、微氣候或特殊地形等，且棲地改變、喪失將顯著影響其族群維持者。

三、物種生活史之關鍵棲地：

場域符合下列參考原則之一，對特定物種於關鍵生活史階段具有重要支持功能，非為單一或偶發棲地利用情形：

(一)繁殖或更新棲地：

場域為特定物種進行繁殖或更新之場所，包含動物產卵、育幼，或植物開花、結果及幼苗更新等。

(二)覓食或其他利用棲地：

場域為特定物種穩定或季節性進行覓食或其他利用之場所。

(三)棲息或移動過程棲地：

場域為特定物種於日棲、夜棲、遷移、洄游或其他生活史移動過程中使用之重要節點或停棲場所。

※佐證資料呈現原則：

透過調查、監測或觀察紀錄，佐證特定物種穩定、重複或季節性利用情形，例如於申請日前 5 年內有多次(如 3 筆以上)相關行為或物候觀察紀錄。

四、特殊或完整之天然棲地或生態系：

場域符合下列參考原則之一：

(一)場域具有完整或接近自然、低度干擾狀態之植生或生態系結

構，例如天然林覆蓋比例高，蘊含多樣的當地植物原生物種及特有種植物物種。

(二)場域具有獨特、稀有或特有的天然棲地或生態系，例如湧泉、洞穴、湖泊、島嶼等。

(三)場域具有特殊的區域性群集、物種組成，由專家小組會議共同認定之。

(四)場域具有特殊的科學價值，由專家小組會議共同認定之。

五、具生態連結或緩衝功能之區域：

場域符合下列參考原則之一：

(一)場域為特定動物物種(類群)播遷、移動的重要廊道或節點。前述特定動物物種(類群)，以國土生態綠網關注區域、國土生態綠網區域保育軸帶所指認的關注物種(類群)為佳。

(二)場域毗鄰自然或半自然環境，例如天然林、次生林或其他低度干擾環境等，並有促進棲地連結效果。

(三)場域位於高度人為干擾環境與低度干擾環境之過渡帶，並具有緩衝或降低外部干擾之功能。

(四)場域毗鄰或能連接既有法定自然保護區域，且對其保護目標具有緩衝或棲地連結功能。

(五)場域毗鄰或能連接既有保育共生地，且對其受認證之生物多樣性價值具有緩衝或棲地連結功能。

(六)場域位於、毗鄰或能連接既有國土生態綠網區域保育軸帶，且能支持該保育軸帶指認目的(保育目標)。

※佐證資料呈現原則：

說明場域於生態連結或緩衝功能之角色，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例如特定物種之移動、利用或出沒紀錄，或場域與周邊棲地環境、法定自然保護區域及保育共生地之圖資套疊分析結果。

六、具生物及文化多樣性保育功能之生活地景：

場域之文化、在地知識、生活或經營管理方式，與自然環境及資源利用具有密切關聯，並經長期實踐，有助於生物多樣性保育、生態系功能維持或自然資源永續利用，由專家小組會議共同認定之。

上開文化、在地知識、生活或經營管理方式，可能樣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 (一)依循在地知識、歲時祭儀、禁忌或文化規範進行之資源利用或管理方式。
- (二)與特定物種、棲地或生態系維護相關之農林漁牧利用方式。
- (三)原住民族、在地社區長期與自然環境互動形成之生活、生產或治理模式。

※佐證資料呈現原則：

應說明文化、在地知識、生活或經營管理方式，與自然環境、生物多樣性或資源利用之關聯性，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相關實踐應具有一定期間之持續性與管理事實(如近 5 年以上)。

保育共生地認證申請書

115 年 7 月版

申請場域基本資訊

申請場域中文名稱			申請人(全銜)			
申請場域英文名稱 (無則免填)						
場域地址或地號	□□□□□					
申請人聯絡地址	□□□□□	縣/市 段	巷	鄉/鎮/市/區 弄	號	路/街 樓之
申請場域面積	公頃 (水域約佔 公頃)		開始經營管理 年	度		
負責人姓名			申請人統一編號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 填寫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 (公)	
聯絡電郵地址						
生物多樣性價值 (可複選)	☐ 1. 關注物種棲息範圍或原生復育場域 ☐ 4. 特殊或完整天然棲地或生態系 ☐ 2. 依賴獨特環境物種棲息及生長範圍 ☐ 5. 具生態連結或緩衝功能 ☐ 3. 物種生活史關鍵棲地 ☐ 6. 具生物及文化保育功能生活地景					

應檢具之文件(逐一確認後請打勾)

列舉說明項目

證明文件影本	☐ 申請人核准設立、登記證明；自然人身分證證明 【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則免附】	描述文件內容, 例如營利事業登記證、法人登記書、身分證、...
	☐ 場域土地所有權證明 【詳閱申請注意事項二-(三)】	描述文件內容, 例如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登記謄本、...
	☐ 場域土地合法使用證明 【詳閱申請注意事項二-(三)】	描述文件內容, 例如租賃契約書、同意使用書、經營管理委託契約、...
	☐ 權益關係人知情同意證明 【詳閱申請注意事項二-(三)】	參考後附「申請保育共生地認證知情同意書(範本)」製作; 描述文件內容, 例如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共有人知情同意書...
	☐ 其他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描述文件內容, 例如權益關係人溝通紀錄、申請人/主要權益關係人能力相關證明、證書、獎項、資格等...
☐ 經營計畫書		

☐ 申請人已詳閱「保育共生地認證方案」及「保育共生地認證申請注意事項」內容, 並同意依規定辦理, 請打勾及簽章以示同意:

申請人用印【機關(構)、團體或公司之印信】

負責人簽章

申請保育共生地認證知情同意書(範本)

本人土地坐落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面積_____平方
公尺，持分為_____，同意_____（申請人）就
前開土地申請保育共生地認證，並已知悉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保育共生地認證之目的、範圍、內容及
經營管理規劃。
- 二、保育共生地認證通過後，不影響本人依法享
有之土地所有權、使用權及其他權利，亦不
增加本人之法定義務。
- 三、保育共生地認證通過後，本人得隨時以書面
方式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提出廢止認
證意願。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育共生地認證申請注意事項

- 一、 保育共生地認證申請書請寄至：「100024 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 號，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收」，申請函件請以掛號投遞。
- 二、 申請文件請依申請書「應檢具之文件」欄位內所列順序檢附文件、編排頁碼成冊平放信封內，每一封袋以裝 1 件申請書為限：
 - (一)申請書應使用主辦機關制式格式，各欄請詳實填寫，所填資料請儘量與所檢附文件上各項資料相符。
 - (二)申請場域名稱由申請人自行命名，不得使用法定自然保護區域相關法定名詞，亦不得使用違反善良風俗及不雅文字；中文名稱以繁體中文命名，得包含英文、羅馬拼音及阿拉伯數字。
 - (三)場域土地合法使用證明及權益關係人知情同意證明：
 1. 場域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免附。
 2. 場域土地非為申請人所有：檢附他項權利證明書、租賃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人同意使用之文件，並檢附所有權人知情同意書。
 3. 場域土地為共有土地：檢附共有人之同意書、分管協議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共有人同意使用之文件，並檢附共有人知情同意書。前述同意使用文件及知情同意書，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4. 場域如涉及共同使用、公共利用等情形者，得於申請前向相關權益關係人說明申請規劃以凝聚共識；其相關溝通紀錄或辦理情形，得作為申請文件附件。
 - (四)經營計畫書及附件總計 30 頁以內為原則，並以 A4 尺寸、雙面印製，並請裝訂成冊。
 - (五)相關說明資料內，中文以 14 號標楷體，英文以 14 號 Times New Roman 打字，以 1.5 倍行距撰寫，字體顏色為黑色。文內要加標點符號，全文請儘量不塗汙刪節，不得使用複寫紙。
 - (六)檢送之文件請獨立撰寫，請勿直接以相關出版品及簡報遞件，相關出版品可為佐證資料。如有引用參考文獻，請列出文獻之作者姓氏、出版年次、書目、技術資料或期刊名稱、版序、頁碼等內容。
- 三、 申請書件填報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記載，申請人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主辦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
- 四、 經認證之場域，主辦機關得公開其資料如後：認證場域名稱、場域地址或地號、申請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聯絡電話、經營計畫書。
- 五、 認證評估相關事項：
 - (一)申請案收件後，由主辦機關檢視文件是否齊備，應補件者，通知申請人補件；補件不完全或無法補件者退回申請。
 - (二)主辦機關辦理保育共生地認證，應透過實地勘查、初評及專家小組會議複評程序，評估申請認證場域是否符合認證條件。
 - (三)主辦機關應邀集專家委員檢視申請文件資料、辦理實地勘查，並於實地勘查時由申請人簡報說明申請案內容及現場詢答，由主辦機關作成實地勘查紀錄及初評建議，併同申請文件提報專家小組會議複評。
- 六、 依本方案第九點，認證場域以書面向主辦機關申請廢止其認證者，主辦機關應配合廢止其認證。認證場域如有同點所列情形，主辦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其認證。
- 七、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保育共生地認證方案辦理。

保育共生地經營計畫書自我檢核表

項目名稱	自我檢核情形
1.申請單位及場域簡介	
1-1 申請單位創立理念及簡介	☐ 已確認表述相關內容 ☐ 申請人為自然人，免填
1-2 場域經營管理概況	☐ 已確認表述相關內容
2.場域環境說明	
2-1 場域地點概要、周邊環境描述	☐ 已確認表述相關內容
2-2 土地利用及其變遷概況	☐ 已確認表述相關內容
2-3 生物多樣性價值	☐ 已確認表述相關內容
2-4 生態系服務價值	☐ 已確認表述相關內容
2-5 威脅與壓力	☐ 已確認表述相關內容
3.管理維護計畫	
3-1 重要工作項目	☐ 已確認表述相關內容
3-2 監測計畫	☐ 已確認表述相關內容
3-3 人力與財務計畫	☐ 已確認表述相關內容
4.其他說明資料(無則免附)	☐ 已確認表述相關內容

1 0 0 0 2 4

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號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收

申請人：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檢核清單請勾選（申請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 申請保育共生地認證

☐ 1、申請書

☐ 2、證明文件影本

☐ 申請人之核准設立、登記證明；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

☐ 場域土地所有權證明

☐ 場域土地合法使用證明

☐ 權益關係人知情同意證明

☐ 其他證明文件（無則免附）_____

☐ 3、經營計畫書及附件

☐ 4、其他說明資料（無則免附）_____

1. 申請人如已參與政府機關相關政策，並已具備場域經營管理、資源監測相關計畫書、成果報告書等文件者，得以既有文件擇要整合或補充後，完成經營計畫書。
2. 場域如已取得政府機關核發之標章、認證，或參與經查核（驗）通過之保育措施或政策，或簽訂與生物多樣性保育相關之契約，其執行成果足以證明場域具生物多樣性保育功能或成果者，得依其保育標的及性質，作為各生物多樣性價值項目之佐證資料。前述情形，例如各類友善物種標章、濕地標章、綠色保育標章、臺中里山標章、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自然碳匯與生物多樣性專案媒合平臺、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提供認養促進環境保護案件、農業公益信託、環境保護公益信託…等等。

一、申請單位及場域簡介

（一）申請單位創立理念及簡介

簡介申請單位創立的理念與宗旨，可佐以照片說明。*申請人為自然人者免填。

（二）場域經營管理概況

包含：

1. 場域設立時間、設立目的、經營管理目標及管理維護者(單位)，可佐以照片說明。如場域由多人(單位)參與經營管理，請敘明各管理維護者(單位)之分工及管理項目。
2. 場域與在地居民或權益(利害)關係人互動及參與情形(若無則免填)。
3. 場域 5 年內參與政府機關相關計畫(政策)情形(若無則免填)，建議敘明計畫(政策)名稱及執行年度。

二、場域環境說明

(一) 場域地點概要、周邊環境描述

須文字精確描述場域所在範圍、面積(包含陸域、水域面積)及場域周邊環境資訊，並附上至少 1 張範圍圖(格式如下)。

範圍描述文字，建議包含行政區、地籍、地址、經緯度座標、面積等資訊。

建築物、道路等人工構造物，原則應排除於申請範圍外；惟人工構造物若可支持生物多樣性價值或具其他生態保育功能(例如可供動物築巢、蝙蝠日棲、做為動物通道等)則不在此限。

_____(申請場域名稱)範圍圖

1. 建議圖面呈現場域及周圍行政區、土地權屬、環境現況等資訊。
2. 底圖以航照圖或衛星影像套疊地籍圖為佳
(可善加利用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3. 建議以與底圖對比度高之框線清楚標示場域邊界；
如採分區規劃者，應呈現分區範圍圖。
4. 應包含指北針、比例尺、圖例。

(二) 土地利用及其變遷概況

須文字描述土地覆蓋、土地利用、棲地環境現況，以及至少 5 年內，場域之土地利用及其歷史變遷情形，並簡述經營管理對土地利用的影響。

建議以多張地圖，以航照圖或衛星影像為底圖，輔助呈現場域之土地利用及其變遷情形，並以紅色框線清楚標示場域邊界。(可善加利用Google地球－歷史影像 功能)

(三) 生物多樣性價值

填表(表 1~表 6)並佐以文字、照片，說明場域能支持的重要生物多樣性價值(可參考本方案附件 3、保育共生地生物多樣性價值參考原則)，場域如同時具有多項生物多樣性價值請分別填表列出，若無該項生物多樣性價值請逕行刪除表格。

請註明生物相關紀錄是來自偶然觀察或系統性調查，如為系統性調查請註明調查期間、頻率及調查方法等資訊。

表 1、生物多樣性價值(一)概述表

價值(一)：關注動植物之現存、潛在棲息及生長範圍或其原生復育場域	
【棲地(復育場域)環境概要】	照片 (標註拍攝日期及說明文字)
【已確認的關注物種及其棲息／生長／復育情形】 請儘量列出長期且具時間順序之調查、監測或觀察紀錄，以利評估是否可有效支持該關注物種生存；如為復育場域應呈現種源來源及其取得方式。 場域如曾取得特定關注物種保育相關標章(如友善石虎農作標章、諸羅樹蛙友善棲地標章、友善草鴉農產品標章、黑琵牌商標等)或參與政府機關相關政策，得作為佐證資料。	照片 (標註拍攝日期及說明文字)
【可自行新增段落】	
〈附件〉 本生物多樣性價值之佐證資料，可用網址、雲端硬碟連結等多元方式呈現	照片 (標註拍攝日期及說明文字)

表 2、生物多樣性價值(二)概述表

價值(二)：依賴特殊環境之物種或狹域分布物種之現存、潛在棲息及生長範圍	
【目標物種所需棲地或生態系概要】 須描述目標物種所需棲地或生態系之獨特、稀有或特有性	照片 (標註拍攝日期及說明文字)
【目標物種及已確認的棲息(生長)情形】 須描述目標物種之狹域分布情形，或其依賴上述棲地(生態系)之情形	照片 (標註拍攝日期及說明文字)
【可自行新增段落】 〈附件〉 本生物多樣性價值之佐證資料，可用網址、雲端硬碟連結等多元方式呈現	照片 (標註拍攝日期及說明文字)

表 3、生物多樣性價值(三)概述表

價值(三)：物種生活史之關鍵棲地	
【棲地環境概要】	照片 (標註拍攝日期及說明文字)
【目標物種及已確認的生活史及對應棲地利用情形】 例如該目標物種繁殖、更新、覓食、棲息、移動之情形。 請儘量列出長期且具時間順序之調查、監測或觀察紀錄，以佐證該物種穩定、重複或季節性利用情形。	照片 (標註拍攝日期及說明文字)
【可自行新增段落】	照片 (標註拍攝日期及說明文字)
〈附件〉 本生物多樣性價值之佐證資料，可用網址、雲端硬碟連結等多元方式呈現	

表 4、生物多樣性價值(四)概述表

價值(四)：特殊或完整之天然棲地或生態系	
【棲地或生態系概要】 須描述棲地或生態系之獨特、稀有、特有或完整性。 【可自行新增段落】	照片 (標註拍攝日期及說明文字)
	照片 (標註拍攝日期及說明文字)
〈附件〉 本生物多樣性價值之佐證資料，可用網址、雲端硬碟連結等多元方式呈現	照片 (標註拍攝日期及說明文字)

表 5、生物多樣性價值(五)概述表

價值(五)：具生態連結或緩衝功能之區域	
【目標物種(類群)及已確認的播遷、移動及棲地利用情形】 【周圍環境概要及對應緩衝、連結功能】 描述與場域相鄰之自然、半自然或人為干擾環境現況，及場域與其之相對位置，並描述對應棲地緩衝、連結功能；以空間圖資套疊結果呈現為佳。	照片 (標註拍攝日期及說明文字)
【周圍法定自然保護區域、保育共生地或國土綠網藍圖及對應緩衝、連結功能】 描述與場域相鄰或連接的保護區、保育共生地或國土綠網關注區域、國土綠網區域保育軸帶名稱，及場域與其之相對位置，並描述對應棲地緩衝、連結功能；以空間圖資套疊結果呈現為佳。 【可自行新增段落】	照片 (標註拍攝日期及說明文字)
〈附件〉 本生物多樣性價值之佐證資料，可用網址、雲端硬碟連結等多元方式呈現	照片 (標註拍攝日期及說明文字)

表 6、生物多樣性價值(六)概述表

價值(六)：具生物及文化多樣性保育功能之生活地景	
【場域文化實踐及對應生物多樣性保育功能】 描述當地文化、在地知識、生活或經營管理方式，及與自然環境、生物多樣性或資源利用之關聯性。請儘量描述其實踐之開始時間，以佐證其具有持續性與管理事實。 【可自行新增段落】 〈附件〉 本生物多樣性價值之佐證資料，可用網址、雲端硬碟連結等多元方式呈現	照片 (標註拍攝日期及說明文字)
	照片 (標註拍攝日期及說明文字)
	照片 (標註拍攝日期及說明文字)

(四) 生態系服務價值

填表(表 7)並佐以文字、照片，說明場域能提供的生態系服務價值，場域如同時具有多項生態系服務價值請分別列出。

表 7、生態系服務價值概述表

服務類別(可自行增刪)	價值描述
供給服務 ☐ 食物	
供給服務 ☐ 原料	
供給服務 ☐ 淡水	
供給服務 ☐ 藥用資源	
調節服務 ☐ 調節微氣候與改善空氣品質	
調節服務 ☐ 碳儲存	
調節服務 ☐ 減緩極端氣候	
調節服務 ☐ 廢水處理	
調節服務 ☐ 防止水土流失和維護土壤肥力	
調節服務 ☐ 授粉	
調節服務 ☐ 生物防治	
支持服務 ☐ 提供物種棲地	
支持服務 ☐ 維護基因多樣性	
文化服務 ☐ 休閒娛樂	
文化服務 ☐ 旅遊	
文化服務 ☐ 美學、文化及科學研究	
文化服務 ☐ 精神上的感受	
服務 ☐ 可自行新增項目	

(五) 威脅與壓力

填表(表 8)並佐以文字、照片，說明場域所面臨的威脅與壓力，以及經營管理上的回應對策。

表 8、威脅與壓力表

項目名稱與說明		描述	受影響的價值	影響範圍	影響程度	持續性	資料來源	經營管理回應
範例： 房屋與都市化	範例：都市、城鎮及聚落，及伴隨建物的軟硬體發展	範例：新建道路開闢	範例：棲地完整性	範例：到處都是	範例：高	範例：永久不變	範例： C. 工作人員經驗 G. 工作坊共識	範例： B. 持續監測 D. 進行調查研究
				如現階段無法掌握量化程度亦無相關資料可參考則無須填寫本欄位				

參考填寫格式：

【項目名稱與說明】可參考附錄 1—「IUCN CMP 威脅壓力分析項目表」填寫

【影響範圍】到處都是(>50%)、大範圍擴散(15-50%)、散佈(5-15%)、僅止於某處(<5%)

【影響程度】嚴重、高、普通、輕微

【持續性】永久不變(>100 年)、長時間(20-100 年)、中期(5-20 年)、短期(<5 年)

【資料來源】A. 研究與監測、B. 計畫書相關資料、C. 工作人員經驗、D. 專家意見、E. 社區意見/傳統知識、F. 訪談資料、G. 工作坊共識

【經營管理回應】A. 管制進出與加強查緝、B. 持續監測、C. 進行維護工作、D. 進行調查研究、E. 繼續精進、F. 其他

三、管理維護計畫

(一) 重要工作項目

填表(表 9)並佐以文字、照片，說明場域之重要工作項目，與場域生物多樣性價值及所面臨的威脅、壓力之對應關係。如既有進行之工作已完整對應，僅需填寫既有之工作及 5 年內之工作規劃。

表 9、重要工作項目表

重要工作項目及內容	對應之生物多樣性價值及其關聯	對應之威脅與壓力及其關聯	補充說明
說明工作項目、內容(包含既有工作及 5 年內規劃)及執行目的(做這項工作的原因)。	說明本項工作對應之生物多樣性價值(表 1~表 6)，及如何維護、支持或提升該生物多樣性價值。	請說明本項工作對應之威脅與壓力(表 8)，及如何降低、避免或因應其影響。	
範例： 移除外來種：定期移除○○、○○等外來種，維持場域原生生物棲息環境。	範例： 生物多樣性價值(一)、(二)：維護○○、○○等物種(生物多樣性價值)及其棲地環境。	範例： 外來種入侵：降低外來種入侵造成之競爭、掠食及生態干擾。	

(二) 監測計畫

填表(表 10)並佐以文字、照片，說明場域監測標的(例如OO物種、OO生物類群、OO棲地、OO生態系)，及預計採用的監測方式及其目的，需對應所提出的生物多樣性價值(表 1~表 6)。建議包含調查方法、頻度、樣區範圍等資訊。

表 10、監測計畫

監測標的	對應之生物 多樣性價值 (表 1~表 6)	預計採用之監測方式			
		調查方法	調查頻度	樣區範圍	補充說明

(三) 人力與財務計畫

填表(表 11)，以文字說明參與場域經營管理之人員配置資訊；填表(表 12)說明近 5 年預計需要使用的經費。

表 11、經營管理人力配置表

本表目的在於呈現場域經營管理之實際人力投入，不以支薪人員為限。請填寫實際投入場域經營管理情形之人力配置，包含編制內人員、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外包人員、志工等投入之人力。

如由申請人本人或其家屬自行經營管理，亦請依實際投入情形填寫，以利了解場域營運所需之人力需求。

人員性質	工作地點	工作項目	人力投入情形	補充說明
例如編制內人員、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外包人員、志工等			可填寫員額數量、工作時數、工作天數或其他足以說明人力投入程度之資訊。	

表 12、財務計畫表

本表目的在於呈現場域經營管理所需之投入成本，不以實際現金支出為限。

申請人如已有預算書、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得擇要引用、整合或補充相關內容呈現，不受本表格式限制；惟應足以說明場域重要工作項目、成本及經費來源。

重要工作項目 依照表 9 填寫	每年成本預估(千元)						主要經費來源 例如公司營運預算、機關年度預算、政府計畫、民間捐助等	補充說明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小計		
合計								

四、其他說明資料(非必填)

例如申請人/主要權益關係人能力相關證明、證書、獎項、資格證明文件、參考文獻、新聞報導及其他可輔助說明場域狀況之資料。

附錄一、IUCN CMP威脅壓力分析項目表

項目名稱與說明		
1. 住所與商業開發	1.1 房屋與都市化	都市、城鎮及聚落，及伴隨建物的軟硬體發展(例如：廣場、路燈、道路、下水道等公共設施)。
	1.2 商業與工業區	工廠與其他商業中心。
	1.3 旅遊休閒娛樂區	有大量人為開發的觀光遊憩區，通常指周邊的大量開發，如高爾夫球場、度假村、主題遊樂園...等觀光遊憩區的開發。
2. 農牧與水產養殖業	2.1 一年與多年生非木材作物	用於食品、飼料、纖維、燃料或其它用途的作物。
	2.2 人工林與紙漿材	在天然林外，以生產木材與木材纖維為目的而種植的林木，通常非屬本地種。
	2.3 畜牧業與牧場經營	分為圈養及放牧兩種：將家畜飼養於固定場域，餵食飼料或非在地的資源，是為圈養；讓家畜或半家畜在自然棲地的支持下，於野外自由活動，是為放牧。
	2.4 海水與淡水養殖	將水生動物養殖於固定場域，餵食飼料或非在地的資源，將孵化魚苗放養於大海(例如：箱網養殖)。
3. 能源生產與採礦	3.1 石油與天然氣鑽探	探勘、開發及生產石油和其它液態烴。
	3.2 採礦與採石	探勘、開發及生產礦物與石材。
	3.3 可再生能源	探勘、開發及生產可再生能源。
4. 交通	4.1 公路與鐵道	道路與專用軌道等地面交通，包括造成的動物路殺。

通運輸及服務廊道	4.2 公共建設與服務項目	能源與資源的傳輸 (例如：電力電纜線、電話線)。
	4.3 航道與運河	淡水、海洋水面與水下的航路交通。
	4.4 飛行路徑	航空與太空運輸。
5. 生物資源的使用	5.1 狩獵與採集生物資源	為商業、休閒娛樂、生計、科學研究、文化、管控或其他目的，獵捕野生動物或動物產製品，包括意外死亡、誤捕。
	5.2 採集植物資源	為商業、休閒娛樂、生計、科學研究、文化、管控或其他目的，採集植物、真菌及其他非林木/非動物產品。
	5.3 木材採伐	為木材、纖維或燃料，伐採樹木與其他木本植物。
	5.4 漁撈及收穫水產資源	為商業、休閒娛樂、生計、科學研究、文化、管控或其他目的，垂釣與捕撈水生野生動植物資源，包括意外死亡、誤捕。
6. 人類入侵與干擾	6.1 遊憩活動	以休閒為由，待在自然環境，或者搭乘交通工具在既有交通廊道外旅行。
	6.2 軍事行動	一次性或非永久性之正規軍事行動或準軍事行動。
	6.3 研究、教育與其他活動	-
	6.4 管理機關的活動	例如建造交通工具、人工供水設備和水壩。
	6.5 蓄意破壞	破壞性活動或對場域工作人員和訪客的威脅。
	6.6 文化與宗教旅遊之影響	-

7. 生態系改變	7.1 棲地改變、退化或消失	因農業、資源開採、城市擴張和基礎設施建設（如公路、鐵路、通信、再生能源）等目的，而改變棲地型態或過度清除雜木。
	7.2 火的增加或抑制	在其自然變化範圍外，因人為活動造成火災頻率及(或)強度增加或減少。
	7.3 水壩與水管理/使用	刻意或因其他活動原因而改變水的自然流動。
	7.4 棲地破碎化增加	-
	7.5 與其它自然棲地隔離(島嶼化)	如：毀林(Deforestation)、無生態廊道。
	7.6 對棲地的負面邊際效應	例如道路、建築等人造的邊緣棲地，因並非生物所偏好的棲地，對環境及生物產生負面影響。
	7.7 基石物種的流失	Keystone species(基石物種)代表某些物種雖然數量並不多，但是其存亡對整個群聚結構或生態系功能具有重要影響。基石物種的消失會改變其棲地的生態結構及功能，因此具有很高的保護優先性。
8. 入侵與	8.1 外來(入侵)物種	藉由人類活動直接或間接引進與傳播的非原生於該生態系之有害動物、植物、微生物及其他病原體。

問題物種	8.2 本土問題物種	原生於該生態系之有害動物、植物、微生物及其他病原體，直接或間接因為人為活動，導致數量失衡或非正常出現。
	8.3 病原體	由無法鑑定為本土或外來種之問題動物、植物、微生物或病原體，或由未知病原體引起之疾病、具傳染性的病毒導致生育率降低或死亡率增加等原因，影響生態系或生物多樣性。
	8.4 引進遺傳材料	遺傳物質之引進 (如基因改造有機物)。
9. 污染	9.1 家庭污水與城市廢水	來自家戶與都市區域，包括營養物、有毒化學物質或沉積物的水媒汙水與非點源溢流。
	9.2 來自場域設施的污水和廢水	如廁所，旅館等。
	9.3 工業與軍事廢水	來自工業與軍事來源，包括採礦、能源生產及其他資源採集工業，如：營養物、有毒化學物質或沉積物的水媒汙染物。
	9.4 農業與林業廢水	來自農業、造林及水產養殖業系統，包括營養物、有毒化學物質或沉積物的水媒汙染物，及其在施用地點的影響 (如過量的肥料與殺蟲劑)。
	9.5 垃圾與固體廢物	垃圾與其他固體物質，包括會纏住野生動物的物體。
	9.6 空氣污染物	點源和非點源的空氣汙染物。
	9.7 超量能源	會干擾野生動物或生態系統的熱或光 (如熱汙染、光害等)。
	9.8 噪音汙染	例如道路、飛機等。
10. 地質	10.1 火山	火山活動。
	10.2 地震/海嘯	地震和相關事件。
	10.3 雪崩/滑坡	山崩、雪崩或地滑。

事件	10.4 侵蝕與淤積/ 沉澱	土壤之侵蝕、淤積或沉澱所造成之地景改變 (如海岸線或河床改變)。
11. 氣候變化與惡劣天氣	11.1 棲地改變	因氣候變遷造成棲地組成與位置的重大改變。
	11.2 乾旱	降雨量低於正常變異範圍。
	11.3 極端氣溫	氣溫超過或低於正常變異範圍。
	11.4 暴雨與洪水	極端降雨或強風事件，或暴風雨的季節性巨大轉變。
	11.5 海洋酸化	-
	11.6 海平面上升	-
12. 特殊文化與社會壓力	12.1 文化連結、傳統知識及/或經營管理作法的喪失	-
	12.2 重要文化場址價值自然地衰退	-
	12.3 文化遺產建築、花園或場址等受到破壞	-
	12.4 土地使用權的喪失	包含土地掠奪
13. 治理問題	13.1 不同部門間的政策衝突	與其他單位的經營管理方向有所衝突
	13.2 對治理角色和責任的困惑	與其他單位的權責重疊
14. 其他	-	-

*摘自：

1. Th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 - CMP Unified Classification of Direct Threats, Version: 3.2.
https://nc.iucnredlist.org/redlist/content/attachment_files/dec_2012_guidance_threats_classification_scheme.pdf.
2. 盧道杰等人(2015)。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委託研究計畫－保護區經營管理規劃、期中快速評量及知識管理系統的建置(1/3)成果報告。<https://conservation.forest.gov.tw/0001872>。